

# 关于同意试进口法国猕猴桃的函

(2009 年 11 月 4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外函[2009]712 号)

法兰西共和国农渔业部：

根据中法双方 2008 年 10 月在北京草签的《关于法国猕猴桃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应贵方邀请，我局专家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赴贵国猕猴桃产区，对有害生物监测计划、防治措施和输华果园、包装厂、储存和冷处理设施植物卫生条件及检疫管理措施进行实地考察。结合 2009 年 8 月 18 日贵方按议定书要求提供的有害生物监测技术资料，现就有关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专家考察结果及贵方提供的有害生物监测技术资料，我方认为贵国输华猕猴桃果园、包装厂、储存和冷处理设施的生产、管理总体上符合议定书要求，自即日起，我方同意贵国猕猴桃对中国试出口。

二、请贵方严格按照议定书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有效的有害生物监测计划，并对猕猴桃生产、包装、储存、装运过程和冷处理予以监管和指导，使猕猴桃种植者、包装及出口企业准确了解议定书内容，并加强对出口猕猴桃冷处理过程的监管，确保输华猕猴桃符合中方检验检疫要求。

三、请贵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50 份，以便我方入境口岸核查。

四、待双方正式签署《关于法国猕猴桃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后，贵国猕猴桃按议定书要求正式出口中国。

顺致敬意。